**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2020年度环保政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魏县紧紧围绕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做到科学治霾、精准治污，切实做到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理清思路、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各项工作进展有序。按照国家、省关于支持环境建设工程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2020年度预算**环保政务管理**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我单位2020年度**环保政务管理**项目资金共0万元，省市县安排资金共计173 万元，合计安排预算资金173万元，计划对我单位29名退伍军人按时发放工资、缴纳保险。对外聘的空气质量保障人员4人按时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财政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各项资金如期完成年初制定的计划。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7年以来，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别制定了魏县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考核暂行办法》（魏政办字[2017]6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程序的通知》（魏政办字[2017]6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魏政办字[2017]48号）等相关规定，在财政资金的使用中以上规定得到执行。我局在资金管理上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所有采购和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实施，全过程接受财政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截留、挪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为对我单位29名退伍军人按时发放工资、缴纳保险。对外聘的空气质量保障人员4人按时发放工资、缴纳保险。

已全部完成,受到了同事们一致好评。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对我单位29名退伍军人按时发放工资、缴纳保险。对外聘的空气质量保障人员4人按时发放工资、缴纳保险，实际全部完成。

（2）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缴纳率100%、资金使用合规性100%，全部完成。

（3）时效指标。

按月完成发放缴纳，按期完成投资达到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时足额发放了退伍军人的工资缴纳了保险，按时发放了空气质量保障人员工资，缴纳了保险。保持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说明和评分标准，对绩效评价指标和相应分值，结合我县实际工作，认真自我评价，客观真实反映存在问题和不足，找出问题的根源，列出整改办法，尽快整改到位。

对照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指标体系的评分细则、评分标准，本项目可评定为“优”等级，在自我评价中出现的不足之处，我单位将进行全面整改，努力把环保工作做得更好，使各级2020年度环保政务管理项目资金发挥更好的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2020年度环保政务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3月6日